

#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淮环通〔2021〕8号

---

## 关于进一步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环境监管的通知

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毛集实验区环保局、高新区环保局：

我市于2018年落实《安徽省固体废物源头管控实施办法》以来，规范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及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管理。大部分产废大户企业均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了申报登记，跨区域转移产废企业在环保部门进行了备案。但从市生态环境局结合日常督查检查情况看，各县区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管控仍然存在不完善的地方，部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单位未建立规范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管理台账，未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部分产废量较少的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跨区域转移未办理转移手续。为全面贯彻落实《安徽省固体废物源头管控实施办法》，进一步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源头管控力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开展调查，全面梳理**

各分局要开展专项调查，全面梳理本辖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单位情况，掌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基本信息，实行动态更新。督促相关企业建立规范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管理台账，全面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

## **二、申报登记，加强审核**

督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和利用、处置单位建立管理台账，并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逐月申报登记产生的种类、数量、利用、处置、贮存及接收的种类、数量及利用、处置、贮存等情况，并于每年3月31日前汇总上一年度的产生、利用、处置及年末贮存情况形成年报，要进一步加强年报等申报登记数据质量抽查核查，根据日常监管、环境统计、环评和“三同时”验收等资料，结合产排污系数手册、物料衡算等核实数据真实性，对虚报、瞒报、漏报、不报的，依法查处。

## **三、加强煤系固废管理，规范贮存**

为进一步巩固煤系固体废弃物突出环境问题专项整改成果，各相关县区应加强对煤矸石、煤泥等煤系固废临时准存场地的环境监管，确保企业规范贮存，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严格落实三防措施，一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立即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立案查处。

## **四、规范程序，严把转移**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跨县（区）转移利用的，要及时督促企业



分别在移出、移入地的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提交申报登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跨市转移利用的，要及时督促企业分别在移出、移入地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提交申报登记。表的内容包括拟转移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时间、转运方式以及产生单位、利用单位、运输单位基本信息等。申报登记表由移出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编号，分别在移出地、移入地生态环境部门存档（保存时间不少于5年），作为现场检查和执法检查的依据。

环保部门受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跨区域转移利用备案表时，重点检查产废单位及中间贸易单位是否对受委托方（运输方、利用方）的主体地位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是否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 **五、加大执法，督查考核**

要进一步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单位的日常执法监管，定期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排查整治行动，督促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源头管控措施，重点检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转移情况、申报登记、污染防治措施等情况。市局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源头管控工作纳入2021年度各县区生态环境目标考核。

### **六、落实网格，属地管理**

按照市环委办《关于印发网格化环境监管基层固体废物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切实履行本级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网格职责，督促三、四级固体废物网格职责落实，确保源头管控工作落到实

处。

- 附件： 1： 淮南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帐（模板）  
2： 淮南市一般工业固废跨市申报登记表



附件 1:

# 淮南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基本信息:

废物名称: 上年度累计贮存量:  
产生源: 废物嗅、色:  
废物形态:  固态  半固态  颗粒状  粉尘状  \_\_\_\_\_ (自填)  
产生设施地址: 邮编:  
包装情况: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流向基本信息: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自行贮存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编:  
自行利用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编:  
自行处理处置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编:  
委托贮存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编: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编:  
委托利用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编: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编: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流向信息变更记录:

1、变更项目:  
变更内容:

变更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变更项目:  
变更内容:

变更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变更项目:  
变更内容:

变更日期:\_\_\_\_年\_\_月\_\_日

4、变更项目:  
变更内容:

变更日期:\_\_\_\_年\_\_月\_\_日

5、变更项目:  
变更内容:

变更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日期	产生数量 (吨)	接收数量 (吨)	自行利用处置情况		委托利用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利用处置单位名称及联系人,联系方式	运输单位名称及联系人,联系方式	填表人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本页合计									/		



# 淮南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帐统计表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台帐编号：

填写时段：\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情况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台帐填写完时的贮存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1)	(2)	(3)	(4)	(5)	(6)
					(7)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附件 2 淮南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跨市综合利用申报登记表（移出地环保部门编号：3404002021）

第一联：移出地市级环保部门留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信息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印章）		单位名称（印章）		单位名称（印章）		单位名称（印章）		
详细地址		详细地址		详细地址		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人		手机	手机	法定代表人		手机	手机	
单位负责人		手机	手机	单位负责人		手机	手机	
固体废物产生类别及主要环节		综合利用方式及工艺简要说明		综合利用方式及工艺简要说明		综合利用方式及工艺简要说明		
产生固体废物单位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综合利用方式及工艺简要说明		综合利用方式及工艺简要说明		综合利用方式及工艺简要说明		
产生固体废物单位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综合利用方式及工艺简要说明		综合利用方式及工艺简要说明		综合利用方式及工艺简要说明		
拟转移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信息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类别	产废单位年最大产生量	拟转移量	拟转移时间段	运输方式	运输单位名称（印章）	运输单位法人（负责人）	手机	综合利用单位年最大利用量

淮南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跨市综合利用申报登记表（移出地环保部门编号：3404002021）

第二联：移出地县区环保部门留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信息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印章）	单位名称（印章）							
详细地址	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人	手机	法定代表人	手机					
单位负责人	手机	单位负责人	手机					
固体废物产生类别及主要环节	综合利用方式及工艺简要说明							
产生固体废物单位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综合利用单位主要污染防治设施							
拟转移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信息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类别	产废单位年最大产生量	拟转移量	拟转移时间段	运输方式	运输单位名称（印章）	运输单位法人（负责人）	手机	综合利用单位年最大利用量

第三联：移入地环保部门留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信息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印章）	单位名称（印章）			单位名称（印章）	手机			
详细地址	详细地址			详细地址	手机			
法定代表人	手机	手机	手机	法定代表人	手机			
单位负责人	手机	手机	手机	单位负责人	手机			
固体废物产生类别及主要环节	综合利用方式及工艺简要说明			综合利用方式及工艺简要说明				
产生固体废物单位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综合利用方式及工艺简要说明			综合利用方式及工艺简要说明				
<b>拟转移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信息</b>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类别	产废单位年最大产生量	拟转移量	拟转移时间段	运输方式	运输单位名称（印章）	运输单位法人（负责人）	手机	综合利用单位年最大利用量



第四联：产废单位留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信息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印章）		单位名称（印章）		单位名称（印章）		单位名称（印章）	
详细地址		详细地址		详细地址		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人	手机	法定代表人	手机	法定代表人	手机	法定代表人	手机
单位负责人	手机	单位负责人	手机	单位负责人	手机	单位负责人	手机
固体废物产生类别及主要环节		综合利用方式及工艺简要说明		综合利用方式及工艺简要说明		综合利用方式及工艺简要说明	
产生固体废物单位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综合利用单位主要污染防治设施		综合利用单位主要污染防治设施		综合利用单位主要污染防治设施	
拟转移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信息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类别	产废单位年最大产生量	拟转移量	拟转移时间段	运输方式	运输单位名称（印章）	运输单位法人（负责人）	手机

第五联：综合利用单位留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信息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印章）		单位名称（印章）		单位名称（印章）		单位名称（印章）		
详细地址		详细地址		详细地址		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人		手机	手机	法定代表人		手机	手机	
单位负责人		手机	手机	单位负责人		手机	手机	
固体废物产生类别及主要环节				综合利用方式及工艺简要说明				
产生固体废物单位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综合利用单位主要污染防治设施				
拟转移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信息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类别	产废单位年最大产生量	拟转移量	拟转移时间段	运输方式	运输单位名称（印章）	运输单位法人（负责人）	手机	综合利用单位年最大利用量

**填表说明:**

1、产废单位必须对废物运输单位、废物综合利用单位主体资格及技术能力进行核实,认为废物运输单位、废物综合利用单位具备相应的固体废物运输、利用能力,环境保护相关手续齐全。本表格及有关附带材料真实、准确。

2、你单位应遵守国家及本省一般固体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依法开展一般固体废物跨市转移利用活动;涉及相关部门行政许可的,应经相关部门行政许可后方可转移;

3.你单位应确保提交的备案材料真实、完整、有效,并承担转移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督和污染防治责任,保持并建立完善管理台账;

4.若涉及以下情况,你单位应重新备案:

(1)超出转移期限;

(2)固体废物种类、主要成分与备案信息不符;

(3)固体废物运输方式与备案信息不符;

(4)固体废物利用去向与备案信息不符;

(5)接受地生态环境部门反映不宜进行转移的;

(6)执法部门检查发现存在其他不宜进行转移的情况;

5.产废企业需将固废综合利用合同(加盖产废单位公章),运输合同(加盖产废单位公章),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处置利用单位的处置利用能力及其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的调查评估报告(加盖产废单位公章)报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6、产废企业携带固废综合利用合同(加盖产废单位公章),运输合同(加盖产废单位公章)及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文件到市级生态报备统一编号,五联单上产废单位,综合利用单位,运输单位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填报后报相应部门留存。

**注意事项:** 1、表格要求一式五份,计算机打印填报。2、填报单位名称必须与公章一致,填报内容超出边框的,另加页续写。3、废物种类。包括冶炼废渣(SW01)、粉煤灰(SW02)、炉渣(SW03)、煤矸石(SW04)、尾矿(SW05)、脱硫石膏(SW06)、污泥(SW07)、赤泥(SW09)、磷石膏(SW10)、其它(SW99)等10类,废物种类于2021年5月1日后按《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39198-2020)填报。4、形态:指废物呈现的固体、半固体或置于容器中的气体状态。5、包装及标识:该固体废物的包装形式。6、其它材料:环保部门认为有必要补充的材料,申请单位应当按照要求提交。7、拟转移时间段精确到年月日,且不能超过合同期限,不能跨年。

---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1月29日印发

---